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版本	2025/5/23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公告申報及事實發生日：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淨值：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範圍：

-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3.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三條一、2.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一、2.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除須依照各該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其融資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一、1.及第三條一、2.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版本	2025/5/23

害賠償責任。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會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四、1.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3. 第三條一、及第三條四、有關資金貸與金額及限額之計算，應將對同一集團之成員、單一公司或個人同時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合併列計。

第四條權責單位：財會部

第五條風險評估未經授權及未符合法令之貸與作業致造成營運上資金週轉風險。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版本	2025/5/23

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質權或不動產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歷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其他必要保險，保險金額需能適足保障本件擔保。

三、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併同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四、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或借據，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五、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2. 計息方式
 - i.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版本	2025/5/23

最高利率。

ii.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iii. 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上列第i點規定之限制。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原資金貸與期限為一年者，不在此限），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且合計借款期間不得逾一年。

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之各監察人外，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4.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八、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版本	2025/5/23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i.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ii.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iii.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六條八、2.iii.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九、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違規之情事，其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視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十、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版本	2025/5/23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